

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11 月 7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本公司决定发行新股，增加注册资本，特对公司章程作出以下修改：

一、原第二章第五条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30 万元”修改为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10 万元。”

二、原第三章第十九条“公司股份总数现为 383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”修改为“公司股份总数现为 411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”

上述章程修正案已经代表表决权 80.35% 的股东表决通过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：



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 11 月 7 日

